**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捐贈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

本次捐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甲方無條件將附件所列物品捐贈給乙方，本契約一經簽訂，甲方拋棄任何撤銷捐贈之權利。

二、甲方捐贈品○○○○○○共計○件，詳如清單。

三、甲方聲明具有捐贈物件之所有權，如日後本捐贈品涉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概由甲方負責並處理。

四、本捐贈包含捐贈品之所有權、使用權及智慧財產權。捐贈成立後，甲方同時喪失其全部所有權，不得要求或指定管理使用方式。

五、非經甲方書面授權乙方不得將本捐贈事實或甲方名稱用於商業及宣傳用途。

六、本契約之附件作為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生效日期經雙方簽章認可後生效。

八、本契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存轉備用。

立契約人

|  |  |
| --- | --- |
|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代表人： （簽章）  住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電話：06-2757575 轉 52550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